品牌宣传服务合同

合同版本 230101

甲方：如皋海事处

乙方：南通蓝美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乙方制作甲方宣传片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企业宣传片 （理念解说 简洁版）		备注说明
1	项目需求	高清，成片 3 分钟		
2	项目策划	解说词（提供）素材协助查找		
3		现场堪景 / 导演分镜设计 / 拍摄团队 3~4 人		
4		厂区环境航拍 / 工作交流细节 / 生产设备拍摄		
5	拍摄设备	SONY 摄影机 + 高级镜头组 / DJI 专业航拍无人机（5.1K）		
6		Micro3 电动滑轨、稳定器、三角架、影视灯光		
7	后期制作	After Effects 包装定制设计		
8		DaVinci 调色 （色彩润色，加强画面质感）		
9		广播级中文配音，中文字幕		
10		BGM 选曲，配乐合成		
11	服务费用	28000 元		含税,增值税普票

二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项目制作费用：人民币 28000 元，（ 贰万捌仟元整 ）。

2. 本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提供的最终版完整资料，乙方在开始本合同项目的策划制作。解说词及分镜定稿后，乙方进行本项目所需素材拍摄。

3、甲方收到稿件确认验收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即人民币 28000 元 给乙方。收到尾款当日，乙方将最终无水印成片以邮件方式转交给甲方，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服务说明

甲方指派_____为本合同项目授权代表；本合同实施项目进度确认制，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项目的具体制作。

本项目中甲方使用的工作邮箱是_____，乙方使用的工作邮箱是 ling@ccibank.com 。

四、知识产权：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所有权。

2、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版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五、权利&责任

1、合作期间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视项目已产生的支出及乙方工作量所产生的费用，甲方需完全结清后，结束合同关系。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则需退还甲方所付预付款项。

2、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本项目负责，不承担项目以外造成的连带责任。项目进行周期内或尾款未付清以前，甲方提前索取未完成稿件部分或成品，甲方可以支付部分/全部尾款，乙方应及时配合。

3、由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社会异常事故及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单　位：南通蓝美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识别号：91320611050277710X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639 号	电　话：0513-550174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账　户：32001642736052511768